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 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 1-3 号烧结机脱硫脱硝系统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3 年。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用 1-3 号烧结机脱硫脱硝系统部分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3 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剑飞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江锦路 60 号-96 号祝锦大厦 B 楼 13-22 层

注册资本: 伍拾玖亿贰仟陆佰柒拾陆万零柒佰伍拾肆元

经营范围: 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 1、租赁物: 1-3 号烧结机脱硫脱硝系统部分设备。
- 2、融资金额:人民币3亿元。
-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 4、租赁期限: 3年。
- 5、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 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 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 于盘活固定资产,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该项 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